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集中實習辦法

77年3月11日實習會議訂定

93年3月31日教育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

94年10月21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3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4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本校為增進師資生教學暨學校行政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各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之集中實習應配合「教學實習課程」辦理，並實施教學演示能力實作評量。
- 第3條 實習指導教授應於集中實習期間，依據教學實習課程設計與實習學校實際狀況，規劃師資生投入校(園)務行政、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等工作。
- 第4條 實習學校之選擇，應與本校建立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關係，遴選時以符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促進夥伴學校合作關係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款為優先。
- 第5條 「教學實習課程」之規劃與實施應考量下列重點：
- 一、課程規劃應配合實習學校之校(園)務運作，並與實習學校建立夥伴關係，共同追求專業成長。夥伴學校關係之建立須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促進夥伴學校合作關係實施要點」辦理，相關辦法另訂之。
 - 二、師資生之指導應秉持三師共教之精神，由各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聘任「業師」(師傅教師)，與本校專任教師，包含學科專家及教學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 三、實習指導教授應就集中實習前之準備、實習期間之重點工作以及實習結束之檢討與經驗傳承等，妥適引導師資生投入各階段學習任務。
 - 四、各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應於集中實習期間參與下列工作以強化專業知能：
 - (一) 各種新教學法之學習與應用。
 - (二) 兒童生活及各種活動之輔導。
 - (三) 教學環境及專科教室之管理與使用。
 - (四) 教具之研究製作與整理。
 - (五) 各領域教學(統整性教學)實習之參與。
 - (六) 班級經營能力之學習。
 - (七) 親師溝通能力之學習。
- 第6條 師資生指導與實習之組織與工作之規劃應參考下列原則辦理：
- 一、師資生之指導，除由本校實習指導教授負責外，並聘實習學校行政人員及有關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指導師資生。
 - 二、師資生之組織應參考實習學校行政組織分配實習工作，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三、每位師資生必須參與課程教學。學校行政之實習校長與處室主任之產生，得由全體師資生選舉，或由實習指導教授指定。各實習組長及各班級實習級任導師由實習校長會同相

關實習處室主任規劃，並報請實習指導教授核定。

- 四、在集中實習期間，得視實際需要組織「學生集中實習巡迴輔導小組」，以協助各班實習活動之進行，其組織成員包括校內各有關處室負責人、各領域專長教師、校外專家、技術人員及有關縣市督學等。

第7條 集中實習各階段工作重點如下：

- 一、集中實習之前，應有下列之準備：

- (一)實習學校接洽妥當之後，實習指導教授應帶領實習班級師資生參訪實習學校，掌握實習學校之環境設備、課程教學現況以及社區特色等。
- (二)實習班級應召開實習工作籌備會議，擬定各項章則辦法表冊、研訂實習組織與任務分配、確立實習重點工作或駐校共同生活規範，並完成集中實習手冊之編製。
- (三)聘請集中實習學校實習輔導老師。
- (四)師資生個人應進行課程教材研究、編制教學活動設計、製作教具，以為教學之妥適準備。

- 二、集中實習期間應注意下列各項工作：

- (一)率領師資生到達實習學校，安排食宿、佈置辦公處所。
- (二)舉行實習指導教師座談會，交換指導意見，分發實習手冊或指導表格。
- (三)辦理實習學校教師與師資生工作交接（級務交接）。
- (四)召開實習主任會報或各處室行政實習會議。
- (五)參與實習學校各正式會議，見習學校行政之實際運作。
- (六)召開每日實習工作溝通晨會或檢討夕會。
- (七)辦理教學演示能力實作評量與實習成果展覽會等。

- 三、集中實習結束後，應依次完成下列各項結束工作：

- (一)分班舉行集中實習總檢討會。
- (二)核銷實習期間各項收支之經費。
- (三)整理實習資料，製作實習成果報告，並參與集中實習成果展。

第8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